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（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）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

壹、依據：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。

貳、訓練目標：

本項訓練係為充實觀護人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倫理價值、行政中立及行政程序與技術，以及培育其應具備職務所需工作知能。爰設定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敬業態度、品德操守、公務倫理，以建立優質公務文化。
- 二、培養司法及觀護之倫理價值，具備專業之核心能力，以提昇工作效能及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。
- 三、深入研習成年觀護業務相關之法律，充實執行業務相關之學科職能，以利觀護業務推展。

參、課程內容：

本項專業訓練 2 個月，共計 280 小時，內容包括下列各單元：

- 一、成年觀護相關法律及案件管理與處遇：192 小時。
- 二、司法保護概論及相關作業（含修復式司法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榮譽觀護人業務等）：18 小時。
- 三、通識課程（含公務人員倫理價值、行政中立、性別主流化【2 小時】、CEDAW 與司法【2 小時】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觀念及多元文化認識等）：24 小時。
- 四、機構參訪：8 小時。
- 五、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：（含開訓、結訓、座談及測驗等）：38 小時。

承辦人：法務部保護司觀護人陳玟娟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分機 7311